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：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6）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拟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，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，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”）。
-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 226,800 股股份、累计增持金额 258.15 万元；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 396,400 股股份、累计增持金额 452.62 万元。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 623,200 股股份、累计增持金额 710.77 万元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公司董事张付涛、李跃文、刘广东，原监事袁辉、罗彩云（注），高级管理人员张成斌、翁明月、倪先杰、吴宇、段建军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
增持前持股数量	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除中层管理人员冯胜利持有公司股份200股之外，其他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增持前持股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

注：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取消监事会，袁辉、罗彩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主体名称	公司董事张付涛、李跃文、刘广东，原监事袁辉、罗彩云，高级管理人员张成斌、翁明月、倪先杰、吴宇、段建军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5年4月25日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5年4月26日~2025年10月25日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董事长张付涛、副董事长李跃文、董事刘广东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，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0万元。拟增持高级管理人员5人，总会计师张成斌、总工程师翁明月、副总经理倪先杰、安监局局长吴宇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，董事会秘书段建军增持金额不低于15万元，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35万元。拟增持监事共2人，监事袁辉、罗彩云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15万元，合

	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。拟增持的中层管理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45 万元。上述增持主体（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）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。
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	-
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	-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5 年 4 月 26 日~2025 年 7 月 4 日
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	<p>2025 年 4 月 26 日~2025 年 7 月 4 日，前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，具体增持情况为：</p> <p>（1）董事长张付涛增持 27,000 股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跃文增持 26,800 股，董事刘广东增持 26,600 股；</p> <p>（2）总会计师张成斌增持 26,500 股，总工程师翁明月增持 26,400 股，副总经理倪先杰增持 26,500 股，安监局局长吴宇增持 25,900 股，董事会秘书段建军增持 13,300 股；</p> <p>（3）公司原监事袁辉增持 13,800 股，原监事罗彩云增持 14,000 股；</p> <p>（4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增持 396,400 股。</p>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<p>（1）董事长张付涛增持金额 30.24 万元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跃文增持金额 30.37 万元，董事刘广东增持金额 30.11 万元；</p> <p>（2）总会计师张成斌增持金额 30.09 万元，总工程师翁明月增持金额 30.41 万元，副总经理倪先杰增持金额 30.05 万元，安监局局长吴宇增持金额 30.03 万元，董事会秘书段建军增持金额 15.13 万元；</p> <p>（3）公司原监事袁辉增持金额 15.61 万元，原监事罗彩云增持金额 16.10 万元；</p> <p>（4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增持 452.62 万元。</p>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<p>（1）董事长张付涛增持比例为 0.0037%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跃文增持比例为 0.0037%，董事刘广东增持比例为 0.0037%；</p> <p>（2）总会计师张成斌增持比例为 0.0037%，总工</p>

	<p>程师翁明月增持比例为 0.0037%，副总经理倪先杰增持比例为 0.0037%，安监局局长吴宇增持比例为 0.0037%，董事会秘书段建军增持比例为 0.0018%；</p> <p>(3) 公司原监事袁辉增持比例为 0.0019%，原监事罗彩云增持比例为 0.0019%；</p> <p>(4)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比例为 0.0548%。</p>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行动人)持股数量	<p>(1) 董事长张付涛持股 27,000 股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跃文持股 26,800 股，董事刘广东持股 26,600 股；</p> <p>(2) 总会计师张成斌持股 26,500 股，总工程师翁明月持股 26,400 股，副总经理倪先杰持股 26,500 股，安监局局长吴宇持股 25,900 股，董事会秘书段建军持股 13,300 股；</p> <p>(3) 公司原监事袁辉持股 13,800 股，原监事罗彩云持股 14,000 股；</p> <p>(4)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396,400 股。</p>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行动人)持股比例	<p>(1) 董事长张付涛持股比例为 0.0037%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李跃文持股比例为 0.0037%，董事刘广东持股比例为 0.0037%；</p> <p>(2) 总会计师张成斌持股比例为 0.0037%，总工程师翁明月持股比例为 0.0037%，副总经理倪先杰持股比例为 0.0037%，安监局局长吴宇持股比例为 0.0037%，董事会秘书段建军持股比例为 0.0018%；</p> <p>(3) 公司原监事袁辉持股比例为 0.0019%，原监事罗彩云持股比例为 0.0019%；</p> <p>(4)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为 0.0548%。</p>

(二)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 226,800 股股份、累计增持金额 258.15 万元；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 396,400 股股份、累计增持金额 452.62 万元。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 623,200 股股份、累计增持金

额 710.77 万元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、原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（二）2025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取消监事会，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中的原监事袁辉、罗彩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增减持承诺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